

##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

(一、審議代表提案。二、臨時動議。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三)9 時至 17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林主席長耕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洪代表健中、方代表駿洋、林代表宜蘭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。

四、列席：洪鄉長若珊、林課長建在兼政風、董課長育全、洪課長偉鈞、曾課長南強、李課長曜任、黃主計員淑貞、洪兼人事怡萍、莊隊長羅山

五、主席：林長耕 記錄：劉美虹

秘書：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，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首先請秘書報告第一會次會議紀錄。

秘書：有關第一會次會議紀錄內容，敬呈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，恭請指正，報告完畢。

主席：第一會次會議紀錄請各位代表同仁自行參閱，大會有無意見？(無)如無意見，即為認可，現在進行今天的議程，審議本會代表提案。

六、審議代表提案：

主席：請本會秘書作代表提案說明。

秘書：詳如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2 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內容(略)。

主席：針對本會代表提案第 1 案，各位代表是否有其他補充意見？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即照原提案通過，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。

大會決議：代表提案第 1 案，照原案通過，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主席：本次會議無人民請願案，現在進行臨時動議的議程，請問各位

代表同仁，有沒有問題要提出來討論的？(無)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?(無)。本席認為昨天基層建設考察之殯葬服務空間缺失，在缺失未改善之前，建議鄉公所沒必要急著落成啟用，本席認為該改善之處，請承辦課積極處理。另關於共融式公園停車問題，事後亦須全面檢討，是否有合適地點做停車場？以上是本席個人意見。請問鄉長是否表示意見？

洪鄉長若珊：謝謝主席、各位代表的支持。謝謝！

主席：會議到此結束，謝謝大家的參與，散會！

八、散會。